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書函

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承辦人：高嘉儷

電話：03-5213132-2401

傳真：03-5255439

電子信箱：clkao@mail.nhcue.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竹大教務字第 09900069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轉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
訊息及重點研究主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99 年 10 月 20 日華企字第 0990200192 號函辦理。
- 二、校內申請期限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1 日止，有意申請之研究生於期限內繳交紙本文件至教務處學發組高嘉儷小姐彙辦。
- 三、檢附原函影本（不含作業要點）。

正本：各教學單位

副本：教務處學發組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如正

教授兼環境與文化
資源學系系主任 李文政

1022

擬

一、掃描以轉寄教學
研究生參考

二、通知保存

組員朱靜脩

99.10.22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張麗卿

聯絡電話：(02)23975589#330

傳真：(02)23975279

受文者：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華企字第099020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02001921-1.doc、09902001921-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及重點研究主題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100年度第2期「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乙案，自100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依本會作業點規定，研提計畫，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一式2份，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
- 二、本期申請案臺灣研究生赴大陸研究期間為100年7月至100年12月止，獎助期程以2個月為上限(但不得少於1個月)。
- 三、為期申請人之研究主題符合本會規劃方向，本會已擬訂「100年度第2期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主題」(如附表)。
-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會承辦人張麗卿小姐，聯絡電話為(02)23975589轉330。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99/10/20
10:53:26